**伊宁市第二人民医院（金陵阳光医院）62排多层螺旋CT机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XJSJXHW20210601）**

**采购人：伊宁市第二人民医院（金陵阳光医院）**

**联系人：张俊**

**联系电话：0999-7757904‬**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 斌**

**电 话：18097876119**

**日 期：二零二一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_Toc356488099)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3](#_Toc35648810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_Toc356488101)

[第三部分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1](#_Toc356488108)5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3](#_Toc356488109)0

[第五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3](#_Toc356488110)6

[第六部分　范本格式 3](#_Toc356488111)8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伊宁市第二人民医院（金陵阳光医院）62排多层螺旋CT机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伊宁市解放西路91号秦疆商厦北侧一单元三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7月9日16：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1. **基本项目情况**

1.项目编号：XJSJXHW-20210601

2.项目名称：伊宁市第二人民医院（金陵阳光医院）62排多层螺旋CT机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元）：5500000.00

5.最高限价（元）：5500000.00

6.采购需求：

62排多层螺旋CT机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50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4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并交付使用；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文）。

2.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文）。

2.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2.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8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6%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组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文）。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含本次招标所需的经营范围；（2）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货物制造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须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3）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本次采购活动。须提供截图证明，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发售招标文件期内。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营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1年6月17日至2021年6月23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地点：伊宁市解放西路91号秦疆商厦北侧一单元三楼。

3、方式：来人购买

4、售价：500元/本，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7月9日16：30（北京时间）

地点：伊宁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中原国际中医院后门旁）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1年7月9日16：30（北京时间）

地点：伊宁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中原国际中医院后门旁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时应提交的资料：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网上截图（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以上证件须带原件（可以通过互联网或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可不提供原件）

查验、加盖公章的A4纸复印件壹套，复印件为单面复印，按先后顺序装订，不接受公证件。）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 斌

**电 话：**18097876119

**地 址：**伊宁市解放西路91号秦疆商厦北侧一单元三楼

**2、采购人名称：**伊宁市第二人民医院（金陵阳光医院）

**联系人：**张俊‭

**电 话：**0999-7757904‬

**地 址：**伊宁市

伊宁市第二人民医院（金陵阳光医院）

 2021年6月16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伊宁市第二人民医院（金陵阳光医院）62排多层螺旋CT机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JSJXHW20210601 |
| 2 | 采购人名称：伊宁市第二人民医院（金陵阳光医院） |
| 3 |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单位地址：伊宁市解放西路91号秦疆商厦北侧一单元三楼联 系 人：吴 斌 联系电话：18097876119 |
| 4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或网上银行等非现金形式公对公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金额：70000.00元（大写：柒万元整）递交方式：供应商将投标保证金从企业基本帐户汇至以下账户单位名称：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账号：3006 0220 0920 0460 185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行财务电话：0999-8227088**注：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只有确认到账后才开具保证金收据。** |
| 5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4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并交付使用； |
| 6 |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7 | 投标语言：中文 |
| 8 | 投标货币：人民币 |
| 9 | 最高限价：5500000.00元 |
| 10 | **供应商资格标准：**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2.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文）。2.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2.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2.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2.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文）。2.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2.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2.8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6%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组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2.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文）。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含本次招标所需的经营范围；（2）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货物制造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须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3）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本次采购活动。须提供截图证明，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发售招标文件期内。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营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 11 | **投标有效期：90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
| 12 | 投标文件密封：壹套正本，贰套副本、电子版单独封装、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一份 |
| 13 | 投标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伊宁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中原国际中医院后门旁）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7月9日16:30 时（北京时间） |
| 14 | 开标日期：2021年7月9日16:30 时（北京时间）开标地点：伊宁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中原国际中医院后门旁） |
| 15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中标人须从其基本账户（不得为个人账户）转至采购人账户。中标人以发包人开出的收据作为履约保证金凭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价的3％；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签订合同前；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在终验完毕后退还给中标人。 |

**注：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A 说　明**

**1.适用范围**

*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伊宁市第二人民医院（金陵阳光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联合体”是指以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依法成立的公司或其他组织组成的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的供应商（如允许联合体参与投标）。

2.5 “中标方”系指在本次项目中将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合格的供应商**

3.1 有能力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货物及服务、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条例。

**4.供应商资格**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

**5.投标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编写、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招标会议等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B 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第六部分 范本格式。

6.2 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6.3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写。

6.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投标文件或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日期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联络采购人，并将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应立即以电传或传真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8.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9.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0.投标语言**

10.1供应商准备的投标文件和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之间往来的所有与招投标文件有关的函电、文件等均应以中文书写。如果供应商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其它语言书写，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作为投标的语言，如有差异，以中文为准。

**11.投标文件的构成**

11.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

（4）开标一览表；

（5）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6）货物说明一览表；

（7）技术规格偏离表；

（8）商务条款偏离表；

（9）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0）供应商简介及相关资质文件；

（11）企业近三年类似供货业绩；

（12）售后服务、保修、维护等计划详述；

（13）项目进度计划与措施；

（14）质量性能描述；

（15）技术服务方案；

（1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文件；

（17）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文件资料清单。

**12.投标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注明提供的货物名称、货物简介、原产地、数量和价格等。

**13.投标报价**

13.1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小写和大写要相符。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3.2 投标报价应注意下列要求：

13.2.1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13.2.2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它附带服务的费用；

13.2.3 国内供货人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或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外产地的已经进口的货物的国内投标，其货物的交货价，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其关税和其他税不分别填写，计入货价内即可）。

**13.2.4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3.3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投标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3.3.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3.3.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13.3.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13.3.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投标价。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投标担保。

**14.投标货币**

14.1人民币报价。

**15.供应商的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供应商在投标时应符合采购人的规定。

15.3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

15.4如果供应商按照合同提供的货物不是供应商自己制造的，供应商应是货物制造厂正式授权的代理商；

15.5供应商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15.6供应商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中列出的资格要求。

15.7如果供应商是联合体，该联合体供应商还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包括如下内容：

（1）联合体供应商应指定他们当中的一家作为联合体的牵头人，且牵头人以其和联合体的名义处理与本招标过程有关的一切事宜，并对该联合体产生约束力，联合体成员之间承担连带责任，为此，该联合体供应商须提供非牵头人成员向牵头人出具的相应的授权函；

（2）联合体供应商须提交一份他们签定的参与本招标全过程的联合体协议副本，该协议须明确中标前联合体的共同责任和各自责任（内部分工）以及中标后在执行合同过程中联合体的共同责任和各自责任（内部分工），并明确该协议中的各自责任不影响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过程和合同执行过程应承担的连带责任和义务；

（3）联合体供应商须提供该联合体相应的管理流程，包括联络、管理机构、合同支付管理等；

（4）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人员情况以说明其所具有的能有效执行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5）如联合体供应商中标，联合体协议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同意，联合体的组成及其组织机构以及联合体协议在本招标过程中和中标合同签约后直至合同履行完成期间不得擅自变更。

**16.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6.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6.2.1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清单。

16.2.2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17．投标的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商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8.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

18.1 投标文件须打印、胶装，活页装订不予评审。

18.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全权代表签章。

18.3投标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8.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8.5投标文件的份数：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19.投标保证金**

19.1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要求的金额足额缴纳，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保证金。凡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9.2 本次招标可接受电汇作为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9.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

19.3.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9.4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9.5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9.5.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9.5.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19.5.3 中标人拒绝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5.4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给予采购人以任何形式的压力或不利影响。

##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0.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密封，在每个密封件的封面上标明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公章、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

20.2 投标文件袋上应写明：

（1）采 购 人：

（2）项目名称：

（3）项目编号：

（4）标段及名称：

（5）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6）供应商名称：

（7）法定代表人： （签章）

（8）联系电话：

20.3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须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20.4投标文件装订要求：投标文件要求不得活页装订，活页装订不予评审。

**21.投标截止时间**

21.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2021年 7 月 9 日16：30时（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开标现场

21.2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21.3 出现第8.2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22.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3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E 评标程序**

**23.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3.2 有效证件

**开标前，对供应商提供以下证件进行资格审查**：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

**2、企业营业执照；**

**3、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网上截图（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5、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被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法人或正式员工，需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最少近六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

**6、投标保证金收据；**

 **以上证件均须携带原件，缺一不可，并在有效期内，不接受公证件，否则按无效标处理，经审查证件齐全有效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23.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招标编号（标段）、投标价格、合同履行期限，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本须知第21.2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准时到达的投标。

23.4 在开标时没有读出的有关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3.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23.6评标原则在开标会议上宣布。

23.7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3.8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3.9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好处，不得向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评标有关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3.10对评标委员会成员要求评标纪律

23.10.1评委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客观、公正的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设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23.10.2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给予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采购人征询确定中标人意向。

23.10.3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

23.10.4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23.11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23.11.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3.11.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的；

23.11.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3.11.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23.11.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3.11.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评标过程**

24.1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4.2 开标后评委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4.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4.4 评标委员会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2 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和/或加盖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分为两步进行，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个步骤：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评比，打分方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因素占 30 分，

技术因素、商务因素占 70 分。将每位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总得分。

26.1 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1  | 投标文件是否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
| 2  | 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  |
| 3  |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内容不存在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
| 4 |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本次项目预算； |
| 5 | 合同履行期限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6 |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 |
| 7 | 投标文件中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8 |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
| 注：投标文件有不符合上述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出现重大偏差的标记“×”，没有出现重大偏差的标记“√” 。  |

26.2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6.3评分办法：

**（一）报价部分（30分）**

**价格得分的评分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如此类推，算出所有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得分。**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

1. **商务技术部分（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内 容 |
| 1 | 参数符合程度 | 0-20分 | 全部符合技术配置要求得15分，如优于技术配置要求的，根据正偏离程度，在基本分基础上每一项加1分（最高5分）。 |
| 2 | 业绩 | 0-5分 | 供应商出具近三年（2018年至今）类似供货业绩，每出具一项加1分，最高5分。**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作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 3 | 企业综合实力 | 0-5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设立了项目管理机构，安排有充足专业队伍及技术力量的、场地办公证明，优秀得5-4分，良好得3-2分，一般得1-0分。 |
| 4 | 财务状况 | 0-5分 | 供应商经营情况良好，需提供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三年均盈利的，得5分，两年均盈利的，得3分，一年盈利的，得2分，无盈利不得分。（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 5 | 售后服务能力 | 0-10分 | 1、售后服务设置合理，保修承诺优秀，维护服务响应快捷，售后服务计划优秀的，得10-8分；2、售后服务设置较合理，保修承诺良好，维护服务响应较快，售后服务计划良好的，得7-4分；3、售后服务设置不合理，保修承诺一般，维护服务响应一般，售后服务计划一般的。得3-0分。 |
| 6 | 供货方案 | 0-10分 | 据供应商供货方案中的进度保证措施、供货流程、是否有完善的进出货制度、提供所投产品来源渠道（生产厂家或经销商）证明等进行综合评价:优得7-10分，良得3-6分，一般得1-2分； |
| 7 | 质量措施 | 0-8分 | 供应商有明确的质量目标、质量保证措施、产品合格证书、质检报告、提供产品是否为本行业领域国内一线品牌等由专家比较打分，优得5-8分，良得3-4分，一般得0-2分。 |
| 8 | 优惠条件 | 0-5分 | 满质保期后，每年能够免费提供一次上门检查服务，免费提供1年的加1分，最高加5分。 |
| 9 | 标函质量及履约措施 | 0-2分 | 标函编制内容完整、齐全、叙述严谨；标书无涂改、错页、漏页现象；履约措施具体、合理、可行，酌情打分。 |
| 合计 | 70分 |

**27.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7.1 开标后，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委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委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评标。

27.2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及本次招标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F 授予合同**

**28.合同授予标准**

28.1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条件、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条件基础上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8.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8.3 如果确定该供应商无法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供应商资格作出类似的审查。

**29.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9.1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0.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公告期满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方按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适用）后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1.签订合同**

31.1 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买方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如中标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1.3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 **G 招标失败条件**

**3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35.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6.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 **E 其它**

1. **中标方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期限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7.1中标方须向采购代理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2011）534号文件执行。

# 37.2 在宣布中标后一周内，中标方须按相关规定的标准以银行汇票、转帐支票、电汇或其他的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第三部分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1. **概述**

**本次招标采购设备为多层螺旋CT，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产品、产量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设备和适应性，选择具有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设备前来投标。希望供应商以精良的设备、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贵公司的竞争实力。**

1. **招标货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主要技术规格 |
| 1 | 多层螺旋CT | 1套 | 机架物理转速：≤0.4秒/360°（不接受等效值）探测器列数：≥62排滑环类型：低压滑环轴位扫描成像：≥80层/360°集成化整板（非拼接板）探测器 |

**三.设备技术要求及相应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要求** | **供应商响应** | **偏离情况** |
| **一、** | **资质要求** |  |  |  |
| 1 | 产品认证 | 提供国家医疗器械注册证（CFDA）或受理函 |  |  |
| **二、** | **生产厂家** |  |  |  |
| \*1 | 影像链 | 为保证整机稳定性和兼容性，要求影像链核心部件（球管、探测器、高压发生器）与CT为同品牌厂家自主研发生产 |  |  |
| **三、** | **主要参数** | 　 |  |  |
| **1** | **机架系统** | 　 |  |  |
| 1.1 | 机架孔径 | ≤70cm，≥65cm |  |  |
| 1.2 | 机架倾角 | ≥±30° |  |  |
| 1.3 | 滑环类型 | 低压滑环 |  |  |
| 1.4 | 球管焦点到等中心点的距离 | ≤55cm |  |  |
| 1.5 | 球管焦点到探测器的距离 | ≤95cm |  |  |
| 1.6 | 机架内部冷却方式 | 风冷 |  |  |
| 1.7 | 机架驱动方式 | 高精度数字钢带 |  |  |
| 1.8 | 机架控制面板 | ≥2套 |  |  |
| 1.9 | 机架触摸液晶屏幕配置 | 有 |  |  |
| 1.10 | 机架病人信息显示 | 有 |  |  |
| 1.11 | 机架触摸屏体位选择 | 有 |  |  |
| 1.12 | 机架液晶屏操作流程动画演示 | 有 |  |  |
| 1.13 | 机架液晶屏儿童安抚动画演示 | 有 |  |  |
| **2** | **探测器** | 　 |  |  |
| 2.1 | 探测器类型 | 要求提供最新集成化整板探测器，如：视网膜探测器、光子探测器、微平板整板（非拼接板）探测器等。 |  |  |
| \*2.2 | 亚毫米探测器排列 | ≥62排 |  |  |
| 2.3 | 每排探测器物理个数 | ≥800个 |  |  |
| 2.4 | 探测器单元总数 | ≥50000个 |  |  |
| 2.5 | 共轭采集技术 | 有 |  |  |
| 2.6 | 轴位扫描成像 | ≥80层/360° |  |  |
| \*2.7 | 探测器Z轴宽度 | ≥38.4mm |  |  |
| 2.8 | 高分辨率（亚毫米）探测器覆盖范围 | ≥38.4mm |  |  |
| **3** | **球管及高压发生器** |  |  |  |
| \*3.1 | 高压发生器功率 | ≥70KW（不接受等效值） |  |  |
| 3.2 | 球管阳极热容量 | ≥7MHu，或≤0.6MHu（不接受等效值）  |  |  |
| 3.3 | 阳极最大散热率 | ≥1000KHU/min |  |  |
| \*3.4 | 球管最小输出电流 | ≤10mA |  |  |
| 3.5 | 球管最大输出电流 | ≥560mA |  |  |
| 3.6 | 球管最低电压 | ≤80KV |  |  |
| 3.7 | 球管最高电压 | ≥140KV |  |  |
| 3.8 | 球管电压选择范围 | ≥4档，80/100/120/140KV |  |  |
| \*3.9 | 小焦点大小 | ≤0.6mm×0.7mm |  |  |
| 3.10 | 大焦点大小 | ≤0.9mm×0.9mm |  |  |
| **4** | **扫描床** | 　 |  |  |
| 4.1 | 床水平移动范围 | ≥1700mm |  |  |
| 4.2 | 床水平移动速度 | ≥175mm/s |  |  |
| 4.3 | 床面可降至离地面最低距离 | ≤490mm |  |  |
| 4.4 | 床定位精度 | ≤±0.25mm |  |  |
| 4.5 | 床载重量 | ≥227KG |  |  |
| **5** | **扫描参数** | 　 |  |  |
| \*5.1 | 最快扫描速度（机架物理转速/360度） | ≤0.4秒/360°（不接受等效值） |  |  |
| 5.2 | 最小扫描层厚 | ≤0.625mm |  |  |
| 5.3 | 定位像长度 | ≥160cm |  |  |
| 5.4 | 定位像方向 | 后前，前后，左右侧位，任意角度 |  |  |
| 5.5 | 图像重建速度（螺旋扫描） | ≥50幅/秒 |  |  |
| 5.6 | 最低可分辨CT值 | -31743Hu |  |  |
| 5.7 | 最高可分辨CT值 | +31743Hu |  |  |
| **6** | **图像质量与剂量** | 　 |  |  |
| 6.1 | 空间分辨率(X、Y、Z轴) | ≥18.3LP/cm (0%MTF) |  |  |
| 6.2 | 密度分辨率：≤5mm直径圆，密度差0.32%时的剂量 | ≤10mGy |  |  |
| 6.3 | 提供原始数据迭代平台 | 提供ASiR或IMR或ADMIRE或FIRST之一 |  |  |
| **7** | **临床应用软件** | 　 |  |  |
| 7.1 | MPR | 有 |  |  |
| MPVR | 有 |  |  |
| 3D软件包 | 有 |  |  |
| 最大密度投影MIP | 有 |  |  |
| 最小密度投影MinIP | 有 |  |  |
| 表面三维SSD | 有 |  |  |
| 模拟手术刀技术 | 有 |  |  |
| 透明技术 | 有 |  |  |
| 三维容积显示VR | 有 |  |  |
| 三维血管CTA | 有 |  |  |
| 7.2 | 仿真内窥镜功能 | 要求该功能可显示管腔器官的内部和外部,并可作动态内窥镜(即模拟飞行) |  |  |
| 7.3 | CT电影 | 有 |  |  |
| 7.4 | CT电影播放速度 | ≥10幅/秒 |  |  |
| 7.5 | 造影剂智能动态跟踪 | 一次注射完成 |  |  |
| 7.6 | 肺纹理增强软件 | 有 |  |  |
| 7.7 | 运动伪影校正软件 | 有 |  |  |
| 7.8 | 后颅窝伪影校正软件 | 有 |  |  |
| 7.9 | 脑组织表明积分重建 | 有 |  |  |
| 7.10 | 脑出血精确测量 | 有，要求一键式测量，精度达到像素水平 |  |  |
| 7.11 | 直接二维多平面浏览器 | 有 |  |  |
| 7.12 | 直接三维重建功能 | 有 |  |  |
| 7.13 | X射线优化滤过功能及装置 | 有 |  |  |
| 7.14 | 高级心脏冠脉扫描及后处理功能软件，提供准确、快速、简便、全面的心血管图像。 | 有 |  |  |
| 7.15 | 可自定义感兴趣的冠脉节段，进行不同的颜色标记，智能化地分析不同的斑块成分，并同时生成有关斑块容积、大小和百分比的报告。 | 有 |  |  |
| 7.16 | 心脏冠脉的钙化积分评估技术，大数据分析比对，可生成患者报告。 | 有 |  |  |
| 7.17 | 低剂量肺扫描技术 | 可达到最低5mAs的扫描剂量 |  |  |
| 7.18 | 高分辨率肺扫描软件 | 有，可提供融合的高分辨率肺扫描 |  |  |
| 7.19 | 单键去骨技术 | 有 |  |  |
| 7.20 | 外周血管自动提取及分析 | 有  |  |  |
| 7.21 | 血栓自动提取及测量 | 有 |  |  |
| 7.22 | 腹部多期相融合 | 有  |  |  |
| 7.23 | PACS信息自动搜索、自动调入 | 有 |  |  |
| 7.24 | 病灶边界自动勾画及测量 | 有 |  |  |
| 7.25 | 心电门控装置 | 有，提供心电监护，完成CT扫描的心电门控 |  |  |
| **8** | **主控制台 （原厂采集工作站）** | 　 |  |  |
| 8.1 | 主频 | ≥8 X 2.0 GHz |  |  |
| 8.2 | 内存 | ≥64 GB |  |  |
| 8.3 | 硬盘容量 | ≥2000 GB |  |  |
| 8.4 | 图像存储量 | ≥460000幅无压缩图像（512×512） |  |  |
| 8.5 | 重建矩阵 | ≥512×512 |  |  |
| 8.6 | 同步并行处理功能：扫描、重建、显示、存储、打印等操作可同步进行 | 有 |  |  |
| 8.7 | 同步同屏显示不同方式后处理的图像 | 有 |  |  |
| 8.8 | 高分辨率显示器 | 2台，≥19英寸液晶彩显 （1024× 1280） |  |  |
| 8.9 | 自动照相技术 | 有 |  |  |
| 8.10 | 自动语音系统及双向语音传输 | 有 |  |  |
| 8.11 | Dicom3.0 网络接口 | 有 |  |  |
| 8.12 | 远程维修诊断系统 | 有 |  |  |
| 8.13 | Dicom3.0激光相机接口 | 有 |  |  |
| **\*9** | **原厂后处理工作站** | 有 |  |  |
| 9.1 | 主频: | ≥6×3.7 GHz |  |  |
| 9.2 | 内存 | ≥32GB |  |  |
| 9.3 | 固态硬盘 | ≥1TB |  |  |
| 9.4 | 图像存储(512x512) | ≥1,900,000幅  |  |  |
| 9.5 | 显示器 | 2台，≥19英寸液晶彩显示器（1024×1280） |  |  |
| 9.6 | 显示器要求逐行扫描 | 扫描线≥1024 |  |  |
| 9.7 | 图像在主机与工作站之间双向传输的功能 | 有 |  |  |
| 9.8 | 工作站与其他影像设备（CT,DSA,MR,CR 等）联网，共享功能 | 有 |  |  |
| 9.9 | jpeg、视频格式文件输出：USB及光盘 | 有 |  |  |
| 9.10 | 工作站激光相机DICOM接口 | 有 |  |  |
| 10 | 第三方培训及培训要求 |  |  |  |
| 10.1 | 高压注射器一套 | 有 |  |  |
| 10.2 | 医用显示屏4M和3M各 2台 | 有 |  |  |
| 10.3 | 投影仪一台、写报告的电脑一台 | 有 |  |  |
| 10.4 | 安排科室人员外出培训 | 有 |  |  |

1. **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本项目不允许负偏离）**

**三、****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

1.1**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供应商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1.2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供应商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5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2、售后服务要求**

2.1 在交付使用后，卖方应对保修期及其以后的服务做出承诺，并具有切实可行的服务措施；

2.2不能及时兑现服务承诺内容而影响买方使用时，卖方应给予补偿的承诺，在投标文件中均应明确说明。

2.3卖方在本地范围内应有常设或指派的法定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人员应是卖方派出的具有一定专业技术和服务水平的人员，并具有卖方的法人授权委托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本地售后服务机构要常备本次项目采购的设备备品备件，设备出现故障要在2小时内响应提供上门服务。

2.4卖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采购方。

3、安装完成时间:按用户要求完成安装

4、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5、验收标准:应与产品原始样本技术数据及标书技术文件一致，应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6、（1）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工程师，能为医院提供及时的售后服务。

（2）提供详细的产品说明、操作规程、维护方法等相关技术资料。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年 月 日， 以 对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 ；

1.2.2 货物数量： ；

1.2.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

1.5.2 交付地点： ；

1.5.3 交付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五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六部分　范本格式**

**1、投标函**

致： 伊宁市第二人民医院（金陵阳光医院）

根据贵方为伊宁市第二人民医院（金陵阳光医院）62排多层螺旋CT机采购项目 招标的招标文件XJSJXHW-20210601，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规格、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按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技术规格要求及其他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7. 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或电汇），金额为（注明币种）。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天。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公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致：伊宁市第二人民医院（金陵阳光医院）**

 注册于 的 公司/厂在下面签字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为本公司/厂的合法代理人，就伊宁市第二人民医院（金陵阳光医院）62排多层螺旋CT机采购项目招标事宜，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签名： 授权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征正面、反面复印件。

**3、投标保证金（附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4、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小 写：  |
| 大 写：  |
| 合同履行期限 | 合同履行期限：  |

注：1、投标价格应包括投标货物服务、技术资料、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支付的各种税费、运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安装等一切有关费用。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5、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标包划分及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原产地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  |  |

注：1.此表需详列投标的每种设备、材料。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总价为准。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6、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标包划分及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材料名称 | 主要组成部件/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及参数 | 品牌 | 产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注：此表格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供应商可自行扩展。**

###

**7、技术规格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标包划分及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规格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8、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标包划分及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代表签字：

**9、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伊宁市第二人民医院（金陵阳光医院）　　：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第（项目编号）招标通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中的　（货物名称）　　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并证明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制造商或贸易公司的　　　　　　　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名称：　　　　　　　　　　　　　签字：

　地址：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传真：

　邮编：　　　　　　　　　　　　　电话：

　盖章：

**10、供应商简介及相关资质文件**

1. **企业近三年类似供货业绩**
2. **售后服务、保修、维护等计划详述**
3. **项目进度计划与措施**
4. **质量性能描述**
5. **技术服务方案**
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文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采购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